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1年10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95年1月16日院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11月20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3月7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25日護理學院院課委會修訂通過

97年11月28日護理學院書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2月12日校課委會會議通過

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5年12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核備

106年9月21日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為統籌辦理護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之規劃與審訂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
一、研議院共同必、選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協調整合院內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，以利教學資源之利用。

三、複審院內教學單位所提必、選修科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規劃之審訂。

四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行政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院長自各系所學位學程遴聘教師代表若干名、學生代表一名、校友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共同組成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為合議制，其決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所之課程修訂，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議，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度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